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孝义市公安局）的（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型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5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红外可见光载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5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人机云台探照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人机红蓝爆闪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无人机红蓝爆闪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无人机抛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电子投放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中型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5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探照广播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翼翔云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

后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孝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公章：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